

证券代码：002132 证券简称：恒星科技 公告编号：2018095

河南恒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收到退还增值税留抵税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于 2018 年 6 月 27 日发布《关于 2018 年退还部分行业增值税留抵税额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8]70 号)(以下简称“《通知》”), 决定对部分行业增值税期末留抵税额予以退还。

根据《通知》的要求，经向主管税务机关申请，公司全资子公司河南省博宇新能源有限公司于近日收到退还增值税期末留抵税额 17,315,314.17 元。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该增值税期末留抵税额的退还将对本公司现金流产生一定积极影响，对本公司的损益不产生影响。

特此公告

河南恒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9 月 13 日